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4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莉斐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会增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会增先生在相关工作领域拥有丰富的履职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会增先生参与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会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刘会增简历

刘会增先生，1964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4年曾任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锦西化工机械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处长；2005年至2007年曾任西门子工业透平葫芦岛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

2001年，刘会增先生获得贵州省科技成果二等奖；2002年，获得上海市科技成果一等奖。2004年，获得国务院科技成果二等奖；2009年，获得国务院科技进步二等奖。

刘会增先生参与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2%。刘会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会增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